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三）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效益优先，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各种投资作出审议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投资决定。

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上述审计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未达到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六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立项，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后，备齐以下申报材料，报公司有关部门：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二）被投资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如需要）；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有关合同或协议草案；

（五）投资资金来源说明书；

（六）合作方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如需要）；

（七）政府许可文件（如需要）；

（八）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条 子公司在有投资意向时，应先同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做好事前沟通工作。子公司投资事项通过其内部程序审定后，先将投资项目申报资料报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并按规定权限履行决策及备案程序。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九条 公司已投资设立并存续经营的子公司再投资，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其的定位和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投资申报，并进行初步项目论证；投资项目也可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在备齐申报材料后，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之后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其权限范围对投资事项作出决策，超出决策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并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编制定期报表，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包括项目绩效、项目影响、投资目标实现和持续能力评价。公司可视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后评价并形成相关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部门讨论处理。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控股子公司。未尽之处，参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